



#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CS002	文件名稱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頁數	1/3
制訂單位	資訊部	規範類別	電子資料處理作業	管制等級	普通級	

## 第 1 條（訂定目的）

針對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擬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相關作業之規範，以降低資通安全事件造成之損失，並盡速維護公司營運之正常，特制定本辦法。

## 第 2 條（修訂依據及原則）

本辦法之修訂依據，係依相關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為原則，若因法令頒佈及變更而抵觸時，則依主管機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3 條（事件分級）

本公司資通安全事件，由情節輕至重分為一至四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一級資通安全事件：

- 1.非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
- 2.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 3.非核心業務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造成機關日常作業影響。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

- 1.非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
- 2.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 3.非核心業務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三級資通安全事件：

- 1.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一般公司機密、敏感資訊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
- 2.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一般公司機密、敏感資訊、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 3.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

- 1.一般公司機密、敏感資訊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

#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CS002	文件名稱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頁數	2/3
制訂單位	資訊部	規範類別	電子資料處理作業	管制等級	普通級	

2.一般公司機密、敏感資訊、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

3.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 第 4 條（通報內容）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發生機關。
- 二、發生或知悉時間。
- 三、狀況之描述。
- 四、等級之評估。
- 五、因應事件所採取之措施。
- 六、外部支援需求評估。
- 七、其他相關事項。

## 第 5 條（通報對象）

- 一、資訊單位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一小時內擬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內容，進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公司管理高層。
- 二、資訊單位因故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者，應於同項規定之時間內依其他適當方式通報，並註記無法依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
- 三、資訊單位於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解除後，應依該方式補行通報。

## 第 6 條（事件等級審核及確認）

資訊單位應於其自身完成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後，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該資通安全事件等級之審核及確認，並得依審核結果變更其等級：

- 一、通報為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於接獲後八小時內。
- 二、通報為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於接獲後二小時內。

## 第 7 條（復原作業及事件報告）

資訊單位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依資通安全事件之影響通知相關單位：

- 一、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
- 二、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

資訊單位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持續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CS002	文件名稱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頁數	3/3
制訂單位	資訊部	規範類別	電子資料處理作業	管制等級	普通級	

並於一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前項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得經董事長同意後延長之。

## 第 8 條（應變內容）

資訊單位就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應變小組之組織。
- 二、事件發生前之演練作業。
- 三、事件發生時之損害控制機制。
- 四、事件發生後之復原、調查及改善機制。
- 五、事件相關紀錄之保全。
- 六、其他資通安全事件應變相關事項。

## 第 9 條（應變會議）

資訊單位就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得召開會議，邀請其他部門研商該事件之損害控制、復原及其他相關事宜。

## 第 10 條（資安演練）

資訊單位應每年至少一次規劃、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其內容得包括下列項目：

- 一、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
- 二、網路攻防演練。
- 三、其他必要之演練。

## 第 11 條（實施及修正）

本「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